关于对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麦润彩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麦润彩,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 麦润彩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7月5日,麦润彩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温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08,000股,成交金额2,295,000.00元。2017年7月6日,麦润彩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温氏股份"80,000股,减持金额1,883,100.00元。

麦润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款和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1.3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6.2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麦润彩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麦润彩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1月1日